

“扫桥爷爷”走了,不应只留下叹息

■周琳

杨浦时评

“分文不取,工具自理;清扫大桥,锻炼身体;生命不息,守桥不止。”这是年近九旬的“扫桥爷爷”窦珍老人给自己编的志愿打扫“连心桥”时哼的小调,也是老人十多年如一日服务他人的精神写照。

11月25日上午,这位热心公益的老人,在扫桥时不慎坠落身亡,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。无数人缅怀老人,致敬老人,热议他的善举,在赞美传承他无私奉献的志愿精神之余,无不为老人扼腕叹息!

窦珍老人辛勤工作一辈子,从北京市供电局司机岗位退休,本应有幸

福安乐享清闲的晚年,为了丰台区右安门万芳桥西侧一座横跨铁路的“隶属关系不明,桥面一直无人清扫”的过街天桥,热心公益的老人在76岁高龄之际,坚持每天自带工具步行前往清理桥面卫生,无论春夏秋冬,从此一干就是11年。

在又一个寒冬来临之际,“扫桥爷爷”走了!不是因为年迈自然老去,也不是因为疾病倒在病床上,而是倒在了志愿服务的岗位上!

“扫桥爷爷”的不幸离去,留给世间太多拷问:一座政府牵头修建的“连心桥”,为何建成后隶属关系不明,桥面无人清扫?一位年老的老人十多年如一日义务清扫天桥,为何身单影只,始终只有一个人在“战斗”?120米长的桥面、196级台阶,经常有

纸屑、狗屎、痰迹、口香糖散落,是谁制造了这些垃圾污渍?在有着悠久丰厚人文积淀的北京城尚且如此,全国各地类似不文明现象是否司空见惯、随处可见?

窦珍老人生前的志愿服务,值得世人学习的不仅是他的用情坚守,更令人敬佩的是认真负责、用心以对;自带撮斗、自制笤帚清理桥面浮尘和杂物,带上水盆、铁铲清理小广告,清理干净就用指甲抠掉。扫完桥面后,再将抹布盖上桥栏杆,从上而下擦得干干净净。老人如此用心,真心实意服务“连心桥”两头千家万户的居民群众,不仅令行色匆匆的年轻一代自觉惭愧,更令本应负起清扫职责的城市管理者们汗颜。

值得庆幸的是,如今,窦珍老人

所在的翠林三里社区和国家电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的志愿者们,接过了“窦珍志愿者服务队”的大旗,老人的儿子窦孟显就是其中一员;同时,由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、北京市丰台区政府、国家电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联合主办的“向窦珍老人学习,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”主题活动也拉开序幕,老人的志愿服务精神得到有效传承,“连心桥”的故事仍将继续延续。

在12月5日第28个国际志愿者日即将来临之际,“扫桥爷爷”用生命的绝唱,不仅唤醒大众的文明公德意识,还有社会管理意识和志愿服务意识。缅怀他的最好方式,不应在扼腕叹息中止步,而应在付诸行动中前进。

言论观点

人民日报:

改革没有“顺风车”

全面深化改革,既无法毕其功于一役,也不可能单兵突进,而需要统筹部署、协同推进。改革没有不劳而获的“顺风车”可搭。人人都是参与者,个个都是当事人。只有投身改革、率先改革,抓住机遇、认准方向,大胆探索、稳扎稳打,全社会必能在改革中进步,个人必能在社会进步中得到更大的收益。

环球时报:

外来文化撑不起大国复兴

在改革开放过程中,我们在引进西方市场经济模式和思想文化观念方面,一度想法偏于单纯,造成中国思想界空前混乱,进而导致一定程度的社会认同危机。现在,决策者提出“道路自信”、“理论自信”、“制度自信”问题,强调本土文明和本土经验的价值。这些因素都在为重建社会共识提供文化基础。

北京晨报:

该管不管的底气何来

如果是群众的事情“我就不管”,那么请问什么事情是你管的呢?更令人费解的是,这位干部“不管”的底气在哪里呢?需要我们共同思考的问题是,今后怎么能够让“不管”干部从气壮山河变成没有底气,并且进一步在队伍中杜绝这样的“不管”干部。

放假安排应在制度化的基础上放权

■郭文婧

时事聚焦

全国假日办于27日在人民网等网站公布三套法定节假日调休安排方案,并再次公开征求意见。10月10日,全国假日办曾发布《关于法定节假日放假安排的调查问卷》以向社会征集意见,引起广泛关注和热议。(人民网11月27日)

纠结于放假安排,也算是中国一大特色。每个人的需求打算都不一样,各行各业的工作特点也不一样,全国统一的放假安排,不要说让每一个人都满意,即使只追求大多数人满意,也几乎是不可能的。当然,相比于以前的闭门决策,“打开门来征求意见”,本身就是一种进步。其实,与其如此纠结,不如承认政府管不好统

一放假安排的现实,在保障公民休假权的同时,将放假安排的权力下放给社会、公众。

针对最新的三套放假安排,搜狐网的即时调查显示,仍有22.37%的人认为都不怎么样,甚至有27.77%的人表示“死也不挪假”,33%的表示“有爽有悲催”。而新浪网的调查要求必须三选一,结果有36%的人选择方案A,17.6%的人选择方案B,46.4%的人选择方案C,依然是众口难调。调查还发现,20—40岁的青年、企事业单位的职工,最关注放假安排,一来因为他们的休假权往往最难得到保障,二来因为他们假日生活安排最富有想象力。

综观世界许多国家的休假安排,政府的权力之手都不会伸这么长,主要是做好三件事情,一是征集民意,确定法定节假日及休假时长,不会直

接作出调休、拼凑的方案;二是通过立法和执法,确保公民的带薪休假能够落实;三是严格保障政府与公共服务部门在法定节假日和带薪休假时,能够正常运转。所以,只要法定节假日及休假时长一出来,放假安排也就自然出笼了,除了政府和公共服务部门,是否调休、拼凑制造连续假期,就成了各单位与职工博弈的事情了。

而我们放假安排的困境恰恰在两个方面,一是在放假的时间安排上,真正的民意采纳不够。比如,大多数数人一直反映春节3天法定假期太短,但在最新的方案中,依然只有3天,而我国台湾地区,则在2014年的放假安排中,顺应民意将春节的法定假期调整为6天了。二是在现行的放假安排中,除了考虑公民的休假福利之外,更多的是考虑放假安排对经济消费的拉动作用,故而习惯调休、拼

凑,不够人性化和制度化。

如果我们能增加法定假日,实施假日逢周末顺延补休制度,人们对休假安排也就有了明确预期,自然就不会再纠结于调休、拼凑了。如果我们能将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和《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》落到实处,也就自然不会影响节假日对经济消费的拉动作用。而且,将调休、拼凑假日的权力下放,保障带薪年假的落实,自然也就形成了错峰休假,避免导致集中休假的种种弊端。

目前,放假安排的权力掌握在全国假日办手中,划清全国假日办的权力界限,明确全国假日办在制定放假安排方案上的责任和义务,管好它管得了、应该管的事情,将众口难调的具体调整放权给社会和公众。“中国式休假”也就不会让人如此纠结了。

(来源:中国青年报)

招生处长揭自主招生“暗门”

■燕衣

11月27日,中国人民大学纪委有关负责人证实,人大招生处处长蔡荣生在深圳海关被截获,并因招生问题被调查。此前有消息称,蔡荣生欲赴加拿大被截获,其已交代招生等问题涉案金额达数亿元。业内人士曾公开发文称,高校行政背景下的自主招生是毒瘤,“中国人民大学的自主招生肯定会出问题”。(11月27日《法制晚报》)

在国外运行得很顺利的自主招生制度,引入到我们这里就会出问题,不是自主招生本身的制度设计问题,而是我们的所谓“自主招生”实质是自主招生与集中录取制度嫁接的“畸形儿”。真正的自主招生是一种双向选择——一名考生可以申请并获得多所大学的录取通知书,并在其中作出选择;大学则根据自身的办学定位和招生标准,从学术的角度对学生提出基本的学业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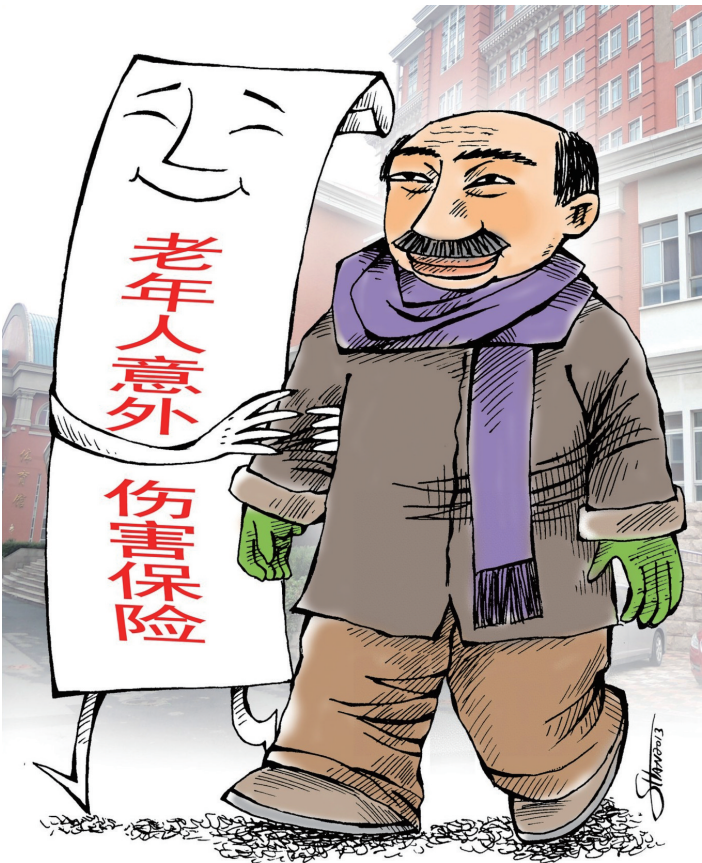
但在我们畸形的自主招生框架下,不只没有改变集中录取制度的单向招生模式,自主招生还往往沦为抢生源和“掐尖”的工具。去年教育部曾发布招生十条禁令,其中包括严禁高等学校在录取工作结束前,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签订“预录取协议”,或以“新生高额奖学金”“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”等承诺吸引生源。但一些高校却有令不止,既有抢生源的冲动做动力,也因为其中有太多权力寻租的机会。

此外,自主招生赋予了高校调配招生指标的权力。譬如在往年高招中,南京某高校在安徽某县对高分考生发放了7张盖有该校招生办公室公章的预录取通知书,但结果却是无一被录取。该校最终解释为,往年都会追加一些名额带走预录取的学生,当年已经追加30多个录取名额,不能再接收了。由此可以看出,签订预录取协议以及追加招生名额的随意性。

在自主招生的旗号下,一些高校并不是给考生创造了多元的录取机会,而是给抢生源设置了多元的可能,这种种可能的解释权却在高校的行政权力手中。因此,一定程度上可以说,高校在自主招生过程中自设的“暗门”越多,权力寻租的可能性越大。譬如签订预录取协议,譬如追加录取名额,这些既可以是正向的,也可以是权钱交易。

归根结底,并不是自主招生在我国就没有出路,而是我们的自主招生是行政权力主导下的“逼仄渠道”,所受到的权力钳制越多,暗箱操作和权力寻租的可能越大。人大招生处处长以巨额涉案,根本上是畸形的自主招生政策惹的祸。遏制这种招生高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高招不公,需要加快去除高校行政化的步伐,同时让自主招生如同统招一样形成规模,交由学术权利去规范地评判和筛选,在阳光下运行。

(来源:新华每日电讯)



扶助

北京首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,在北京市生活或工作的50岁至60周岁退休人员、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参保,不受户籍限制,只需要缴纳15元,便可享受一年的保险服务。这是记者日前从北京市民政局了解到的,范围包括:北京市域内公交车、出租车、地铁等三种公共交通工具,公园、博物馆、公共体育场馆、医疗机构等十二种公共服务场所,养老管理服务中心、养老餐桌以及托老所等六类为老服务单位。 ■新华社 杨树山

公正司法活动应当经得起“围观”

■邹伟 杨继汉

奇虎诉腾讯垄断上诉案11月26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。腾讯与奇虎两家企业法律纠纷背后的深意,既在于有望为互联网市场竞争行为划定合法边界,也在于其呈现方式本身——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微博等对庭审情况进行“全媒体”报道。这如同为公众打开了一扇窗,让大家用“看得见、摸得着”的方式进一步感受司法公正。

近年来,审判机关为实现司法公开,建立完善了旁听、新闻发布会等一系列制度,但在新的互联网时代,案件审理仍显现出一定的神秘性、滞后性、选择性,难以适应广大公民对热点案件知情、监督的需求。因此,更大限度的司法公开是对社会公众热切期待的积极回应。

司法公开是规范司法行为的有效途径,更是全民普法生动课堂。作为审判活动的核心环节,庭审公开是司法公开的关键,能够“倒逼”法官提升庭审能力,更加严格依法办案。然而,人们的期待与诉求显然不止于此,还希望以此为契机,“倒逼”司法活动更多环节的公开。

对于刑事案件的庭审来讲,这种“倒逼”也是对侦查机关、公诉人等提升侦查能力、公诉能力的“倒逼”。证据是否扎实、是否合法取得、是否经得住公众推敲与评判,都是对司法活动的更高要求。

司法善用新媒体所取得的良好效果已经逐步显现,对于促进司法人员自律、提高办案能力水平、提升司法形象和公信力的意义不言而喻。下一步,司法机关应当拿出更多勇气和智慧,探索建立更加有效的司法公开机制和民意沟通机制。这既是法治中国背景下的时代考题,也是新一轮司法改革的必由之路。(来源:新华每日电讯)